

此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為綜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本文件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公司細則**

---

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四日成立

---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 (如有)。
2. 吾等 (下列簽署人), 即:

姓名/地址	百慕達身分 (有/無)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Marcia De Couto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Rosalind Joh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茲各自同意認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而該數目不超過吾等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 並履行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分別向吾等配發的股份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 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總數不超過\_\_\_\_\_，其中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12,000.00 美元。
7.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目的為：

- (i) 作為控股公司進行業務，並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任何性質之承諾及因構成或進行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不論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銀團參與、投標、購買、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股份及其他證券，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者，並就該項認購作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上述者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目前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而可能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分別具有 1981 年公司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於何地註冊成立），或經財政部事先書面批准，於目前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並與本公司可能成為有關連的公司的行政、政策、管理、監管、控制、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
- (iv)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人地位，以及不論有否代價或利益的情況下保證、支持或確保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出任或將出任信託或保密職位的人士的盡職；

條件為此不應被詮釋為授權本公司進行銀行業務（定義見 1969 年銀行法）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從事營運承兌票據業務；

- (v) 載於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二所載第(b)段至第(n)段及第(p)段至第(t)段。

8. 本公司擁有 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的權力（不包括其中第一段中所載的權力）及本文件所附附表所載的其他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認購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見證人)

於 1992 年 4 月 21 日認購

印花稅（將予附加）

## 附表

### (組織章程大綱第 8 條所述)

- (a) 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並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債務或債項作出擔保或免除，尤其是（於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藉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達至上述目的。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人地位，尤其是（於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確保（無論有否代價及是否考慮個人責任或按揭或抵押所有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該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本金額，或就任何證券或負債而言，任何人士包括（於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
- (c) 承兌、開出、訂立、開立、發出、簽立、貼現、背書、議付票據、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和證券（無論是否可轉讓或具備其他特性）。
- (d) 出售、兌換、按揭、抵押、以收取租金、分享溢利、特許權或其他、授出許可證、地役權、期權、役權及其他權利，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承擔、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取得代價，尤其是（於不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任何證券的代價。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或部分支付本公司收購的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或其他財產，或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就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票面值）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的證券。
- (f) 向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另行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者的業務的任何前身有關聯的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向任何上述人士的親屬、關聯人士或受養人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的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其對本公司有道義上權利的人士或其親屬、關聯人士或受養人或為上述者的利益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補貼（包括身故補貼），並設立或支援任何組織、機構、會社、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並且向任何可能令上述人士受惠或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人士的保險或其他安排付款，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達致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任何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目的而進行認捐、擔保或付款。

- (g) 根據 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h) 受 1981 年公司法的條文所限，發行可按持有人選擇而贖回的優先股。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2)條)

一家公司可以提述形式將下列目的包括於其章程大綱，以進行以下業務

- (a) 各種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種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種商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為出售或使用而進行的製備工作；
- (f) 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發現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空中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運載乘客、郵件及各類物品；
- (i) 船隻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買賣船隻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船塢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買賣各種繩索、帆布油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之工程；
- (o) 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開發、經營、建議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各種活牲畜及已宰牲畜、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人、畜牧業者、屠夫、製革商及加工商及交易商；
- (q) 透過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者作為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種運輸工具；

- (s) 僱用、提供、出租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顧問，及擔任其代理；及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的土地財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私人財產。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從事易於進行而與其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或可能提升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帶來更多利潤之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名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該等業務為公司獲授權進行的任何業務；
3. 申請註冊、購入、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授出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牌照、發明、工序、獨有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或擬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能進行而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利益聯盟、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取得或另行購入或持有其目的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目的相似或從事對公司有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
6. 在第 96 條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進行交易或公司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其他法人團體提供金錢借貸；
7. 透過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獲取以及行使、進行或享用任何政府或機關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組織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狀、牌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之生效而付款、資助及出資，同時承擔由此而產生的債務或責任；
8. 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該公司之僱員或其業務前身之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贍養者或親屬為受益人，以及發出退休金及補助，及作出保險或本段所載類似對象之供款，以及為慈善、教育及宗教機構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實用組織進行捐款或擔保資金；
9. 促使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促使可能有利於公司之任何目的行事；
10. 購入、租賃、交換租用及以其他方式取得獲公司認為其業務所需或為其業務帶來便利之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設、維修、改動、翻新及清拆任何為其目的所需或帶來便利的樓宇或工程；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 21 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本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設、改善、維護、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道路、路徑、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貨倉、電力工程、店舖、貯物室以及其他可增進公司利益的工程及利便設施，並且捐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護、施工、管理、進行或控制該等項目；
15. 透過花紅、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籌措或協助籌措資金，並擔保任何人士履行或遵守任何合約或責任，尤其擔保任何該等人士償還債項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提取、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文據；
18. 倘獲適當授權，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全部或大致全部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19.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的財產；
20. 採納被視為適當的形式推廣公司產品，尤其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或收藏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授出獎品及獎金及作出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指定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接收送達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作付款或支付部分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就向公司所提供的過往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合適的形式，將公司的任何財產以現金、實物或其他可能議決的形式分派給公司股東，但不能令公司的股本有所減少，除非分派的目的為使公司解散或分派（除本段外）為合法；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以確保支付公司所出售任何形式的公司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任何未清償購買價餘款，或買方及其他人士欠負公司的任何款項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相關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釐定的方式就公司的目的投資及處理公司未即時需要動用的資金；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從事任何本分條所授權的事宜，以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29. 從事附帶於或有助於與達致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力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新公司細則

## 目錄

序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5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股東名冊及股票.....	9
留置權.....	10
催繳股份.....	11
股份轉讓.....	13
股份傳轉.....	15
沒收股份.....	16
股本變更.....	18
股東大會.....	19
股東大會程序.....	20
股東表決.....	23
註冊辦事處.....	26
董事會.....	26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33
借貸權力.....	35
董事總經理等.....	35
管理.....	36
經理.....	37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37
董事的議事程序.....	37
會議記錄.....	39
秘書.....	40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40
文件認證.....	42

儲備的資本化.....	43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44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50
周年申報表.....	51
賬目.....	51
核數師.....	53
通知.....	54
資料.....	56
清盤.....	56
彌償保證.....	57
無法聯絡的股東.....	57
銷毀文件.....	58
常駐代表.....	59
存置記錄.....	59
認購權儲備.....	60
記錄日期.....	62
股額.....	62

#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新公司細則

### 序言

1. (A) 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本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細則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其本身涵義，以及於本公司細則中的涵義：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內所界定涵義； 涵義

「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而言，上市規則不時所賦予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按文義所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本公司細則」或「本文」指目前形式的本公司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分期交付的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定義之可結算所，經不時補充、修訂、替代或替換，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公司法」指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可能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補充、修訂、替代或替換；

「本公司」指於 1992 年 5 月 4 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有關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股息」，倘非與主題或內容有所不一致，應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可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元或香港的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對該兩詞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不時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月」指日曆月份；

「報章」，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如為英文）一份主要的英文日報及（如為中文）一份主要的中文日報，在各情況下於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以及為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定者；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主冊」指本公司存置於百慕達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以及根據法規條文須予存置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不時確定存置就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除非董事另行協定）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提交登記及註冊所在的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其他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於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不時常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或法人；

「證券印章」指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證券印章」字眼，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法規」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且適用於或會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的每項其他法令（以不時的修訂本為準）；

「財務報告概要」指摘錄自並概述完整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並如公司條例所定義；

「過戶辦事處」指當時股東名冊主冊所在之處。

- (B) 在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 總則  
一致：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

意指任何一種性別的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意指人士的詞語應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於本公司細則開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當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除非以下用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不一致，否則具有本公司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包括任何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公司；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其當時有效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及

有關書面之陳述除非出現相反意思外，將被理解為包括列印、平版印刷、攝影及以其他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任何其他方式，並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顯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發送方式及任何股東所選擇的方式，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或規例。

- (C) 在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 特別決議案  
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倘允許委任代表）以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在不影響本文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 普通決議案  
於 14 日的正式通知）上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以委任代

表) 受委代表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然而，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 21 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E) 除在公司法所規定的股東大會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表明的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表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的文件，而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 (F) 特別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法規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具有普通決議案的效力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本文規定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的事項

###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按該等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本公司可在公司法的規限連同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發行任何優先股，條件為在發生指定事項時或在指定日期，以及本公司或（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許可）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因此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如何修訂股份權利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僅附加於任何類別中的部分股份的特權，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獨立的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一樣。
- (C) 除非股份附帶權利或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被更改。

### 股份及增加股本

6. (A) 在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
- (B)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按照股東大會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 本公司收購本身股份的資金

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 (C) 在適當情況下，若符合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真誠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包括在不論公司法第 96 條規定下目前或曾經兼任董事的有關真正僱員或前僱員）作出貸款，目的是使該等人士能收購並以實益擁有的方式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
- (D) 根據本公司細則(C)及(D)段有關提供款項及貸款的條件應加入條文，以致當僱員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憑有關財政資助購入的股份應該或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售予本公司。

7. 不論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新股本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該類別股份數目以及股份的港元或美元或股東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貨幣金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股東大會就增設該等新股的決議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按該等新股份附帶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如無給予有關指示，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特別是發行的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的優先或有限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應首先按最接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全體現有持有人各自所持各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按面值或溢價向彼等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或就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該等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規定；在無上述規定或該等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10. 除非到目前為止的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註銷、放棄、表決和其他方面，須遵從的規定與本公司細則就公司現有股份作出的規定相同。 新股份作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合適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發售、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就股份的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董事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任何該等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受上述句子規定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董事會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除非本公司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除非按法律要求或按有適當管轄權法庭的命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非在以上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毋須或以任何方式被要求承認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將有或部分的任何權利或於任何零碎股份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任何人士就該等股份提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要求（即使就其發出通知），除非為登記持有人對整體股份的絕對權利。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一切詳細資料。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百慕達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以及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董事會同意下）於香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名冊或名冊分冊
15. 凡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配發或提交任何轉讓文據後兩個月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有股份免費收取一張股票，或在其要求下，倘配發或轉讓股份的數目超過當時就股份於交易所上市而言構成交易所每手數量，則就第一張以外的每一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如轉讓）費用（不超過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例、法規或守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如概無該最高規定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後，按該名人士要求交易所規定的每手數量或其倍數及有關股份的餘額（如有）收取有關數目的股票，惟倘股份為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該等人士發出股票，向該等聯名持股人中的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足以視為向所有該等持股人交付股票。 股票
16. 就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本條而言，可為證券印章）。 加蓋印章的股票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和類別
18.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任何股份如登記於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下，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在接收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

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事情(轉讓股份除外)方面應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污損、遺失或毀損，可予以更換，但須交納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不超過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例、法規或守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如概無該最高規定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費用)，並須遵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例如發布通知、提供證明及彌償保證；在磨損或污損的情況下，須交出舊股票。在毀損或遺失的情況下，獲頒發替代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就證實該毀損或遺失以及該彌償證明所作的調查所產生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付支出。
- 更換股票

### 留置權

20. 對於已於指定時間就有關股份作出催繳或應付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而言，(不論是否目前應付，本公司應對該每一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遺產對本公司欠有任何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論是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在本公司收到關於並非該股東之人士的權利通知之前或之後發生，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時間是否已到，亦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是該股東或其遺產與其他人士(不管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留置權，或宣告就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 本公司留置權
2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留置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就其設立留置權的某些款項當時立即應付，或就其設立留置權的責任承諾必須即時滿足或履行，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而且，在發出說明並要求立即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諾並要求滿足或履行有關付款或承諾及發出有意違約出售通知的書面通知已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
- 出售股份受留置權規限



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收取股份之人士發出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該等股份。

- |     |  |            |
|-----|--|------------|
| 22. | 扣除出售費用之後的出售淨收益應用於償還或清償就其設立留置權的債務或責任或聘請費用（如果該等債務或責任應立即支付履行），如有任何剩餘，應（但須受限於出售之前因不須立即支付履行的債務或責任就股份設立的類似留置權）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為使該等出售有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上述出售股份轉讓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登錄入股東名冊；購買人毋須理會購買價款的使用，而且其對股份的權利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影響。 | 所得款項<br>用途 |
|-----|--|------------|

### 催繳股份

- |     |  |                        |
|-----|--|------------------------|
| 23.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配發條件所定的還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 | 催繳／分期                  |
| 24. | 說明付款時間和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支付對象的催繳通知應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  | 催繳通知                   |
| 25. | 公司細則第 24 條所述通知的副本應以本公司細則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予股東。  | 發給股東的<br>通知副本          |
| 26. | 除按照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送通知外，可藉著在報章最少發佈一次通告的方式向股東發給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以及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                         | 可發給催繳<br>通知            |
| 27. | 每名被催繳的股東均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的人士支付其被催繳的每項催繳股款金額。  | 支付催繳股<br>款的時間和<br>地點   |
| 28. | 催繳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之時被視為作出。  | 催繳何時視<br>作已作出          |
| 29.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該股份欠負的一切催繳和分期股款或就此欠負的其他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br>責任           |
| 30.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後任何催繳股款的還款期限，以及可對於全部或任何股東因其身居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認為應  | 董事會可延<br>後催繳股款<br>還款期限 |

該給予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展還款期限，惟股東獲得延長還款期純粹出於寬限和恩惠。

- |     |  |                                      |
|-----|--|--------------------------------------|
| 31. |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 20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
| 32. |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所欠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非代表為另一股東），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
| 33. | 在就任何催繳的應付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議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作為結欠債項的股東或股東之一載列於股東名冊、有關作出催繳的決議正式載列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冊，並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正式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催繳通知；但毋須證明委任董事會作出該催繳或任何其他事項，對以上所述事項的證明即是對有關債項的確定性證明。                       | 催繳訴訟的證明                              |
| 34. | 凡按股份配發條款規定在配發時或在某一規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均應視為是已正式作出催繳通知，且應在規定繳款日期予以繳款，倘若不繳，本公司細則所有有關利息和各種費用的支付、沒收及類似事項的有關規定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為催繳並發出有關通知而到期應付。一旦股份發行，董事會可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承配人或股東。 | 配發時應繳股款視作催繳<br><br>股份可在催繳等不同條件的規限下發行 |
| 35. |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每年 20 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亦可隨時經向該等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付還該提前支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到期前，有關該提前付款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的轉讓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以書面經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件接受轉讓人或受讓人之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之簽署作為有效簽署）後方可生效。 轉讓方式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並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受讓人簽立轉讓文書或接納機印簽署轉讓。在受讓人之名載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簽立轉讓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主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主冊、股東名冊分冊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附帶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並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是否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股東名冊主冊的股份不得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入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及註冊。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主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有關登記處登記及註冊。
- (C) 儘管有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盡快及定期將任

何股東名冊分冊辦理的股份過戶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之內，並任何時候在各方面均須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主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不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為受益人的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轉讓，或拒絕登記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登記
40. 除下列情況外，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就轉讓股份已支付該金額（如有，不超過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例、法規或守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如概無該最高規定費用，則為董事會不時決定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費用）；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視具體情況而定）過戶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iv) 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蓋章；及
  - (vi) 如適用，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准許有關股份轉讓。
41. 概無任何股份（未全額繳足股份）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2.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拒絕通知

- |     |   |                      |
|-----|---|----------------------|
| 43. | 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而受讓人會就所獲轉讓股份免費獲發給新股票；倘若所交出股票中涉及的任何股份仍由轉讓方持有，其將免費發給有關該等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 轉讓時須<br>交出證書         |
| 44. |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通告將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間及期間於指定報章及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 暫停辦理<br>股份過戶<br>登記時間 |

### 股份傳轉

- |     |  |                                  |
|-----|--|----------------------------------|
| 45. |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唯一尚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解除去世持有人（不論單獨或聯名持股）的遺產就任何股份（不論是由其單獨或與人聯名持有）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股份登記持<br>有人或聯名<br>持有人身故          |
| 46. | 凡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一旦出示董事會隨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可按以下規定，選擇由自己登記作為股東或提名讓某人登記作為受讓人。  | 遺產代理人<br>和破產受託<br>人的登記           |
| 47. | 如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作為股東，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至（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登記處，說明其選擇。若其選擇讓他人登記，則須向其代名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以證明其選擇。本文上述所有有關轉讓權利和轉讓登記的限制、限定和規定均應適用於任何此種通知書或轉讓書，猶如原股東未身故、未破產或未清盤而由該股東自己簽立該通知書或轉讓書一樣。 | 選擇登記通<br>知及代名人<br>登記             |
| 48. | 凡因任何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收取倘其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則原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不支付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持股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為止；但如公司細則第 77 條的要求已符合，則該名人士應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直至已故或<br>破產股東的<br>股份轉讓前<br>保留股息等 |

## 沒收股份

49. 如有股東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於其後在被催繳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 32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利息以及其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 如未支付催繳或分期股款可發給通知
50. 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十四天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應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該付款地點應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在指定地方付款，則未付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催繳通知內容
51. 如果上述通知中的任何付款要求未被遵守，則該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沒收，且該沒收亦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的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和紅利。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公司細則放棄任何會被沒收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對沒收之提述應包括放棄。 如不符合通知要求，股份可被沒收
52. 上述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視作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他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出售或處置前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予以註銷。 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被沒收，其應該及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已沒收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 20 厘），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任何扣減亦不就沒收日的股份價值作任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何折扣，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付款後，該名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本條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

54. 說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一名董事或秘書的一份書面法定聲明，指本公司已經在聲明中所述的日期被合法沒收或獲交回股份，該書面聲明將對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所列的事實屬不可推翻證據。本公司可以收取出售或處置股份所得代價（如有），且可向股份購買人或接受處置股份的人士簽立轉讓書，憑此該名人士可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名人士並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不當或不合法而受影響。 沒收證明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沒收任何股份時，應向緊接在股份沒收前以其名義登記股份的股東發出有關沒收的通知，並應在股東名冊中記錄該項沒收及沒收日期，惟倘因遺漏或疏忽未發出該項通知或作出該項記錄，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沒收後的通知
56. 儘管如上文所述有任何股份被沒收，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前，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取消對股份的沒收，或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以及支付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允許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贖回已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應影響本公司就該股份早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的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的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票面價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已正式作出及通知催繳股款而應支付款項一樣。 沒收適用於股份的任何應付未付款項

- (B) 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票應無效及再無其他效力。

###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增加股本、股本合併及分拆及細、註銷股份及重定股本幣值等
- (i) 按公司細則第 7 條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而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之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股份分拆成數類股份，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或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在其訂明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股東大會

60. 本公司在每一年除舉行其他會議外，亦應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可多於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該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61. 凡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只要認為恰當，董事會可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公司法規定應請求召開，如董事未能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提請人提請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應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和時間，如將處理特別事項，則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應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即使（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間短於本公司細則訂明的期間，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大會通知

- (i)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合共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以面值計）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64. (A) 如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如果委派代表文據與任何通知同時發出，而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接收相關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委派代表文據，或該人未收到委派代表文據，均不使該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進行的任何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除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和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要求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取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正常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進行表決外，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事務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法定人數
67. 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大會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須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在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的情況下）副主席（如有）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每一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大會，或主席和副主席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如沒有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如主席選擇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從其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的大會的批准）可以（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大會延期至十四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開會一樣的方式至少在七個淨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和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並不一定需要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取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務的通知。除了上次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續會處理事務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投票權佔全部在大會上所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已繳足總額須不少於全部在大會上所有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

除非被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 70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如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上之股東之投票與上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1. 如果被要求以上述方式（包括使用選票、表決紙或表決券）投票表決，則表決應（以本公司細則第 72 條為前提）按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要求投票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三十日）和地點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表決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應被視作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之決議案。在大會主席批准下，投票表決要求方可於有關大會結束前或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被撤回。 投票
72. 凡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休會等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投票表決須於該大會上立即進行而毋須休會。 投票表決毋須舉行續會的情況
73. 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如就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發生任何爭議，大會主席應就此作出了斷，且該了斷應是最終的及確定性的。 主席有決定性一票
74. 投票表決的要求不得阻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要求投票表決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該條所述任何合併協議須經由本公司及任何有關類別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批准合併協議

## 股東表決

76.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及本公司細則第 76A 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表決權（公司細則另有指明者除外）；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其作為持有人所持有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能就本條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在投票表決時，有多張選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 76A.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77. 任何有權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以就該等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已登記持有人一樣，但前提是，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內，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該等股份有權在會上表決。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公司細則而言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由其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由法庭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性質的人士或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監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令董事

股東表決

已故及破產  
股東的表決  
權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  
股東的表決  
權

會信納該人士有權要求行使表決權利的證明須於遞交有效的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送交至依據本公司細則就存放代表委任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送交至登記處。

80. (A) 除當時已完全繳清就其股份所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的正式登記股東以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除非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惟本公司細則有明文規定者則作別論。 表決資格
- (B) 除在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之外，不得對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提出任何質疑，凡未在此種大會上被否決的投票均為完全有效。任何及時提出的質疑均應提交大會主席，由主席作出最終和確切決定。 反對投票
8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股東可於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委任代表
82. 代表委任書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填寫，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代表委任書須為書面方式
83. 代表委任書以及授權書或其他文據，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委託書副本，須於該委任書所指派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開會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所發出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書內所指明的地點或（如有）其中一個地點（或如無指明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否則該代表委任書應視作無效。代表委任書應於其簽立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失效，但如果原大會於該簽立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在其續會上或在該大會或續會要求的投票表決中，該代表委任書應有效。遞交代表委任書不應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並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必須存放代表委任書

84. 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均必須符合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代表委任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就任何提交所涉會議的決議案（或其修正案）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表決。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代表委任書賦予的權力
86. 根據代表委任書或授權書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書條款所投的票，在下列情況下應為有效：即使之前委託人已死亡或精神錯亂，或委託書或授權書或其他委託書已撤銷，或代表委任書所涉股份已被轉讓，前提是，本公司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指的其他地方）並未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書的大會或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至少兩小時前收到有關該死亡、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權限撤銷後，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87. (A)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職權機構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代表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該授權的代表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的權力應與該公司如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在本公司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及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均包括由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的公司股東。 於大會上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

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位於百慕達之地 註冊辦事處  
址。

###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兩名。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存置 董事會的組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 替任董事  
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  
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  
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  
位直至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99 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  
為較早日期）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  
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  
事。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替任董事的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 權力  
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  
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  
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  
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  
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  
或其委任人終止任職董事。
- (B) 一位替任董事將符合合約及合約中之利益或安排或交易  
及償還支出及賠償，就像彼為一位董事一樣，但彼將無  
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公司收取酬金，如有；若該  
酬金為給予彼之委任人而該委任人可任何時候以書面知  
會本公司則例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惟以代替其委任董事收取者為限，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可能獲償付費用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保證，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會議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所有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的一般酬金。除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 董事酬金

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一般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94.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董事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安排的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6. (A)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 93 條、第 94 條及第 95 條之規定，惟董事會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 (B)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董事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償債安排；
  - (ii) 患有精神病或神志失常；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

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 (iv) 依法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若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若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B) 概無任何董事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聘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個別董事可於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除外），有關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照董事會之決定，收取根據或依照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不論是以工資、佣金、收益分享或其他形式之報酬）。 董事權益
- (B) 個別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該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個別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促成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報酬。

- (D) 個別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相聯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得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賣方或買方身分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任何董事亦毋須避免就此訂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純粹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因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彼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方式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彼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而彼知悉彼或其聯繫人之利益於當時存在之董事會中申明其權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彼知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性質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

向董事會作出之一般通知，致使(a)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被視作於發出通告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被視作發出通告後與其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即被視作根據本公司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足夠利益申報，惟除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有關通告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保證有關通告於作出後在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並審閱，否則，有關通告將告無效。

- (H) 董事不得對批准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或其聯繫人就此投票，彼之投票將不予受理，亦不得計入有關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向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或將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受惠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任何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推行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於有關建議。
- (I)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仍然（但僅限於其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及其聯繫人的權益產生的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擁有該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彼本身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類別股份；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候繼或有待繼承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於某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

公司股東之任何類別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提出個別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該問題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獲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由主席裁決，而對有關其他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其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屬例外。倘在董事會上提出涉及主席之相同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就此而言，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其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屬例外。

### 董事的委任及退任

99.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受此規限。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 董事輪選及退任
100.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0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以使董事人數不會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並不計入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惟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並不計入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並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將該等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限將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會議通告後翌日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告
104.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之罷免，而不受制於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本公司與其所訂立之任何合約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償) 並可推選他人替代。按上述方式選舉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等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

### 借貸權力

- |      |   |              |
|------|---|--------------|
| 105. |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106. | 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 借貸條件         |
| 107. | 債權證、債券證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轉讓債券證等       |
| 108. |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債券證等之特權      |
| 109. | (A)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所訂明或規定按揭及抵押登記的條文。   | 保存之抵押登記冊     |
|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一系列債券證或債券證股份，董事會須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券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債券證或債券證股份之登記 |
| 110. |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未催繳股本之抵押     |

### 董事總經理等

- |      |   |               |
|------|---|---------------|
| 111. |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薪酬之該等條款，根據公司細則第 96 條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
|------|---|---------------|

112. 在不影響就違反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席退任、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中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會所有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可委託行使權力

### 管理

115. (A)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公司細則指明董事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法規、本公司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公司細則並無牴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公司細則或法規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公司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及該等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17.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相關頭銜。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19. 董事會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其他職員，並決定各人的任期。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則副主席（如有）須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沒有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指定召開會議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選出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所有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條文須於細節上作必要修改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應用於任何被選出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務之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職員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替代一名以上之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言，其將只計入為一名董事。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委員會會議，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使全體與會人士同時溝通的通信設施舉行；參加此種會議得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      |   |                  |
|------|---|------------------|
| 121. | 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惟如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會議通知應親身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報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號碼或地址按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者為準），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無需早於向出席董事發出通告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無需向任何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告。董事或會預先或可追溯豁免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 | 召開董事會            |
| 122. |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釐定問題           |
| 123. |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
| 125. |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股東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12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股東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並未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股東。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委員會會議  
議事程序

董事會或委  
員會的行事  
在委任欠妥  
時仍為有效  
的情況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董事  
的權力

董事的決議  
案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獲委任的委員會；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支持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議事程序及  
董事會的會  
議記錄

- (C) 董事須就保存股東名冊以及印刷及發放該名冊副本或摘錄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所規定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保存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可透過於訂裝賬冊中輸入條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不損害其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透過錄音帶、微型膠捲、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所作之記錄）對其予以記錄而保管。在訂裝賬冊並未被使用的任何情況下，董事須就防止篡改及修正採取適當預防措施。

### 秘書

13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的職責為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職責，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33. 法規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得擔任兩個職務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擁有董事可能釐定之一枚或多枚印章。董事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 印章的保管
- (B) 任何蓋上印章之所有文件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按此目的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股票或證 印章的使用

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該簽署以親筆簽署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械簽署完成，或指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公司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托代表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加蓋印章。 由受托代表人簽署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金基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證明任何可影響本公司制度的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存管該等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前述本公司之獲授權高級人員。任何
- 認證權力



以此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視為對其有利的決定性證據，證明（視情況而定）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會議舉行過程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之建議，決議將本公司之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所規限）之任何部份或毋須用作支付或作出撥備之附有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撥作資本，而該部份因此可於倘以股息作出分派則有權獲得該等分派之股東間以相同比例分配，條件為該等股息不可作現金分派，惟可用於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以全數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項用途，而部份則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記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款項只可用於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且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資本化的權力
- (B) 一旦通過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公司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股份，或忽略不計零碎股份（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且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單一類型股份之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股東。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 股息、實繳盈餘及儲備

- |      |   |                  |
|------|---|------------------|
| 141. |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 宣派股息的權力          |
| 142. | <p>(A) 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43 條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狀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股份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就該等股份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p> <p>(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p>      |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 143. | <p>(A) 除非按照法規規定，否則不能宣布或支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分派。股息的支付，只可以從可分派利潤。</p> <p>(B) 根據公司法規定（惟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A)段之情況下），倘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乃由本公司自過往日期（無論該日期是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置，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自該日期之相關溢利及虧損可全部或部分被計入收益賬，且就各方面而言可被視為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並可用於分派股息。在前文所述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獲購買，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利息被視為收入，且無需資本化該等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分。</p> | 不可以資本派付股息／分派實繳盈餘 |

- (C) 根據本公司細則 143(D) 段規定，有關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須予以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呈列及清償，倘相關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呈列及清償，惟倘相關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決定（在有任何分派之情況下）股東可選擇收取以美元或董事會選取之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股息及分派，並按董事會決定之匯率予以兌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有關相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支付金額較小，以至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支付屬不實際或數額太大，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且以相關股東所載國家之貨幣予以支付或作出付款（按股東名冊上該股東地址所示）。

- |      |  |        |
|------|--|--------|
| 144. |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於有關地區及該等其他地區之報章上作出公告。   | 中期股息通知 |
| 145. | 本公司一概毋需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股息不附利息 |
| 146. |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無論有無向股東提供任何可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決定把零碎股份集合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的股東，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等文據及文件將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就此規定相關股息及事宜之其他協議，且於此權限下之任何相關協議均有效。如有需要，董事會可指定任 | 實物股息   |

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該指定應當有效。董事會可議決概不向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認購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分派或支付該等資產；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 以股代息  
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下任何一項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

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星期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

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及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就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不論本公司細則(A)段規定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

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4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認為合適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或然負債，以及可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運用之用途，而動用該等儲備前，董事會亦可全權決定，將該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之投資上（本公司股份除外），並無需將由儲備構成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立。董事會亦可將該等為審慎起見而不宜用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盈利結轉，而不撥入儲備中。 儲備
149. 除非及根據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否則所有股息應（當作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根據股份於派發股息期間部分之已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按比例攤分及派付股息。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叫價前未繳付股款之股份應被當作已繳付股款股份處理。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扣除債務
151. 任何批准派付股息之股東大會可向由會議訂立之該等數額之股東進行認購期權，惟引致對股東之認購期權不超過應付彼等 股息連同認購期權

之股息，及引致該認購期權於股息（倘本公司與股東進行此項安排，股息或會）與該認購期權進行抵消之同時予以支付。

- |      |  |             |
|------|--|-------------|
| 152. | 轉讓股份於股份轉讓登記前不應轉讓權利予已宣派之任何有關股息或紅利。  | 轉讓影響        |
| 153. |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會為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額提供有效收據。  |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
| 154. |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 郵寄款項        |
| 155. |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 未獲認領的股息     |
| 156. |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或提呈或授出。 | 記錄日期        |

### 已實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 |      |   |          |
|------|---|----------|
| 157. |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
|------|---|----------|



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周年申報表

158. 董事會應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法規可能要求作出的該等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文件。 周年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規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所必須的所有其他資料。 保存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根據法規規定，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賬目保存地點
161. 任何股東（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法規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本公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根據法規所需的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概要
- 董事會亦可編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報告概要）。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於不少於大會舉行之日二十一（21）日前，將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負債表 將予寄發股東之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法例規定須包括的每份文件或須附上之附件)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或連同代替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財務報告概要(倘已取得股東的事先同意，並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所准許者為限)，以電子方式發出(倘已取得股東的事先同意)、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寄出、將其送交或放置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以專人送達或本公司利用任何其他電子方式，提供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登記之每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位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發出或送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其提供上述該等文件。然而，並無獲發、獲送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提供上述該等文件。然而，並無獲發、獲送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提供上述該等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當其時(在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的有關主管人員轉交當其時根據該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之該等數目之該等文件。

- (C) 在公司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倘股東(「同意股東」)在符合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已同意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由本公司最少在股東大會之日前二十一(21)日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刊登有關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對該同意股東而言，應屬解除本公司在第(B)段下的責任。
- 向股東寄發有關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概要

- 162A. 在公司法、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財務報告概要）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委任核數師
- (B) 公司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樓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到繼承人獲委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任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主任或僱員之合作伙伴、主任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倘該空缺仍未獲填補時，仍在位的核數師（如有）將可擔任該職位。除公司法所規定的其他者外，核數師之酬金將由本公司在其權限下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於任何特殊年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轉委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任何獲委聘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於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賬冊、賬目及賬單，且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該等可能對履行彼等或彼等之責任屬必要之資料。核數師應就其所審閱之賬目及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並根據法規要求於其任期內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或發出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日向股東寄發或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166. 根據公司法規定，任何以核數師身分作出之一切行動，若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委任欠妥

### 通知

167. (A)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而本公司可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送遞或交往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之方式向股東發送。 發送通知

- (B) 在對本公司不時具約束力之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規限下，以及除非董事會另外全權酌情認為就本公司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並不合適，則本公司可使用電子方式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訂明之方式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指定之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通知或文件。

就根據本公司細則使用電子方式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而言，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決定上述事項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C) 就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向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及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將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向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內的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通告（倘以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郵寄方式送達)應以預付郵資空郵函件寄發或按公司細則第167(B)條以電子方式傳送。

169. 任何通知若以郵寄方式寄發，被視作緊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入有關地區之郵政局當日之後一天送達。就送達證明方面，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列明地址及已投入該所郵政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證明，指該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封套乃列明上址及已投遞入該所郵政局，為送達之最終證據。
- 169A 在對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對本公司不時之約束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第167(B)條透過電子方式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首次發出後二十四(24)小時屆滿時已送達或遞交論。在證明通告已送達或遞交時，如能證明供電子通訊使用之地址為就該目的提供之地址，並且已恰當地發出，則該證據便是最終證明，除非本公司知悉曾未能發出該通告或文件至少兩(2)次，則該通告或文件將會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惟根據本公司細則視作送達或遞交之日期須為寄發電子通訊正本後二十四(24)小時。
170.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用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註明該名人士之姓名、或該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之信託人之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就此所提供之地址(倘有)發出任何通告，或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之情況下按原有之形式發出通知(直至有關地址獲提供)。
171.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及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因該股份而發送的一切通告當有效地發送予轉讓人，該人士因從轉讓人取得該股份名銜，亦將受該等通知約束。
172. 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遞送或寄發或按照公司細則第167(B)條以電子方式傳送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
- 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而視為送達之時間
- 透過電子方式發出通知而視為送達之時間
-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知
- 承讓人受過往通知約束
-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舊有效

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此等條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所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如何簽署通知

#### 資料

17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商業玄機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不得要求提供資料

#### 清盤

175.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模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將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在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規限下，虧損數額將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 清盤時資產的分派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或核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核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而言，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及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核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以實物分派

##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之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分別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分別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而產生者，則作別論。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的股東

179.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 155 條及第 180 條項下之權利的情況下，若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在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支票或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i) 所有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存在之顯示；及

本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將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

- (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就上文所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執行此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有關股份，由該人士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乃如同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傳而對該等股份擁有業權之人士所簽立者一樣有效，買方毋須對買款用途負責，其股份業權概不受與出售有關之程序中任可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出售所得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淨額後，即被視作欠負前股東一筆等同於上述所得淨額之債項。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缺乏其他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 銷毀文件

18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銷毀：
-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於此登記於登記冊上），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公司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公司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常駐代表

182. 根據規章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規章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規章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規章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常駐代表

### 存置記錄

183. 本公司須按照規章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所有程序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84. (A) 受規章所規限，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認購權儲備
- (i) 於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值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當時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

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公司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繳足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5. 不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 股額

186. 以下條文在不被法規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本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股額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股額由其產生的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 (4) 本公司細則適用於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之條文亦適用於股額，且本公司細則中「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